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sui Wah Holdings Limited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4)

自願公佈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財務資料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董事局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本集團2016年度錄得的溢利將較2015年度有所下跌。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董事局就於本公佈日期可得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該等資料或數據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預期將於2016年6月底前刊發的本集團2016年度的年度業績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翠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2016年度」)的管理賬目及董事局目前可得資料作出的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2016年度錄得的溢利將較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2015年度」)有所下跌。2016年度溢利下跌主要由於：

- (a) 中國內地經濟增長放緩；
- (b) 香港2016年度零售業衰退，中國內地旅客人數下跌；及

(c) 香港餐飲業承受主要來自租金成本及勞工成本的壓力。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董事局就於本公佈日期可得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該等資料或數據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預期將於2016年6月底前刊發的本集團2016年度的年度業績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遠康

香港，2016年6月1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遠康先生、張汝桃先生及張汝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庭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慈飛先生、黃志堅先生及嚴國文先生。